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32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方玉嬌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139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方玉嬌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之公路監理電子閘門」及「本院民國113年11月27日訊問筆錄」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所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總則之加重，係概括性之規定，所有罪名均一體適用；刑法分則之加重，係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關於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酒醉駕車、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車、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2分之1之規定，係就刑法第276條第1項之過失致人於死罪、同條第2項之業務過失致人於死罪，同法第284條第1項之過失傷害（及致重傷）罪、同條第2項之業務過失傷害（及致重傷）罪之基本犯罪類型，對於加害人為汽車駕駛人，於從事駕駛汽車之特定行為時，或於行駛人行道、行經行人穿越道之特定地點，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之特

01 殊行為要件予以加重處罰，已就上述刑法第276條第1、2
02 項，同法第284條第1、2項各罪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
03 行為予以加重，而成另一獨立之罪名，自屬刑法分則加重
04 之性質（最高法院92年度第一次刑事庭會議決議、99年度
05 台非字第198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方玉嬌既無駕駛
06 執照，卻騎乘機車肇事而致人受傷，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
07 罰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8 (二) 是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
09 項、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
10 因過失致人受傷罪（依司法院編印之刑事裁判主文格式參
11 考手冊刑事特別法編第151頁，就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12 第86條之加重規定毋庸顯示於主文）。被告無照駕車過失
13 致人於傷，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之規
14 定，加重其刑。又被告於肇事後停留在現場，於有偵查犯
15 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僅知悉犯罪事實，尚不知犯罪人為
16 何人前，主動向前往現場處理之員警坦承肇事而接受裁判
17 等情，符合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
18 其刑，又被告有上開刑之加重及減輕事由，應依刑法第71
19 條第1項規定，先加後減之。

20 (三) 爰審酌被告駕駛車輛，本應注意機車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
21 路段，不得迴車，且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
22 其竟疏未注意，冒然騎乘前開機車跨越分向限制線迴車往
23 府連路南向車道行駛，肇生本次車禍事故，致告訴人黃俞
24 超受有左側前臂擦傷之初期照護、左側踝部擦傷之初期照
25 護、右側足部擦傷之初期照護、右側第五腳趾閉鎖性骨折
26 之初期照護、右側腓骨上端閉鎖性骨折之初期照護、右膝
27 後十字韌帶撕脫性骨折、右足第五趾骨近端趾節骨折等傷
28 害，所為實不足取，且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有卷
29 附相關調解案件進行單等資料可查；惟念其犯後尚知坦承
30 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其智識程度為國小畢業、家庭經濟
31 狀況為勉持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警卷第

01 5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2 準。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4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刑法第284條前段、第
05 62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0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08 訴。

09 本案經檢察官黃銘瑩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黃齡慧到庭執行
10 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12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林岳葳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15 繕本）。

16 書記官 吳玫萱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0 （過失傷害罪）

21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
22 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
23 金。

24 附件：

25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6 113年度偵緝字第1396號

27 被 告 方玉嬌 女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8 住○○縣○○鄉○○村○○000號

29 居○○市○區○○路0段000號0樓

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1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0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方玉嬌無駕駛執照，於民國112年9月9日15時12分許，在臺
04 南市○區○○路○○○道路○○○○○號碼000-0000號普通
05 重型機車後，本應注意機車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不得
06 迴車，且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其竟疏未注意
07 ，冒然騎乘前開機車跨越分向限制線迴車往府連路南向車道
08 行駛，適有黃俞超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09 沿府連路由南往北方向亦駛至前揭地點，黃俞超見狀閃避不
10 及，而與方玉嬌所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雙方皆人車倒地，
11 黃俞超因此受有左側前臂擦傷之初期照護、左側踝部擦傷之
12 初期照護、右側足部擦傷之初期照護、右側第五腳趾閉鎖性
13 骨折之初期照護、右側腓骨上端閉鎖性骨折之初期照護、右
14 膝後十字韌帶撕脫性骨折、右足第五趾骨近端趾節骨折等傷
15 害。

16 二、案經黃俞超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17 犯罪證據

18 一、證據：

19 (一) 被告方玉嬌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

20 (二) 告訴人黃俞超於警詢、偵查中之指訴。

21 (三) 診斷證明書1份。

22 (四)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
23 份。

24 (五) 現場照片共17張。

25 (六)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1份。

26 二、所犯法條：

27 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6條第2款規定，機車在劃有分向限
28 制線之路段，不得迴車，本件被告方玉嬌騎車自應注意前揭
29 規定，又依附卷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所載，肇事時、
30 地之天候雖雨、地面濕潤，但路面無缺陷、道路無障礙物、
31 視距亦良好，可見肇事彼時，應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然被告

01 貿然迴車而肇致車禍，並造成告訴人黃俞超受有前述之傷
02 害，是被告顯有過失甚明。被告之過失騎乘機車行為，核與
03 告訴人所受傷害結果，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故被告犯嫌應堪
04 認定。核被告方玉嬌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
05 害罪嫌。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此 致

0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10 檢 察 官 黃 銘 瑩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13 書 記 官 洪 卉 玲

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6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17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18 罰金。

19 附記事項：

2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2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